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7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郁昌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姚忠逸、林穗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：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表明「上訴聲明」即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（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，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；其不服部分，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何）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又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如係全部不服，且於第二審仍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080,000元及其利息，則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為22,0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9,4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